

#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公示送達公告

111偵5381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 
傳真：(06)2411607  
承辦人：地股書記官  
聯絡方式：(06)2282111轉67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檢地111上聲議1506字第11190126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1506號妨害名譽一案，應送達被告蔡品嫻處分書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及第60條規定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地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(含節本)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

111上聲議1506